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新0102执恢397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杰，男，汉族，1986年1月15日出生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南路123号。

被执行人：苏鑫，男，汉族，1996年5月15日出生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南路123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10102199605151820。

被执行人：耿广枫，女，汉族，1986年1月21日出生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南路123号，身份证号码：650102198601215524。

被执行人：郭平，男，汉族，1986年1月21日出生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南路123号，身份证号码：650102198601215524。

被执行人：崔艳丽，女，汉族，1986年1月21日出生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南路123号，身份证号码：650102198601215524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新0102民初400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八条、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条、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苏鑫、耿广枫、郭平、崔艳丽的存款、收入 1672210.81 元(其中本金 1653277.81 元，执行费 18933 元)；

二、被执行人苏鑫、耿广枫、郭平、崔艳丽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苏鑫、耿广枫、郭平、崔艳丽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高 帅



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七日

书记员 盛晓莉